务造

假

如

何防

伪造单据

"虚构收

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建设再进一步

必须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琳

关注立法

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欺诈发行等违 法犯罪行为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毒瘤"。 近年来,资本市场连续发生了多起上市公 司财务造假案件,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危及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影响极为恶劣。当前,对资本市场违法犯 罪活动"零容忍"已经成为各界的共识。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多次强调对 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并提出了一 系列"零容忍"具体措施,形成了"组合 拳"。其中,强化民事赔偿,建立完善证券 集体诉讼制度是重要措施之一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 释《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 规定》,细化了新证券法中的相关规定,更 为系统地规定了证券代表人诉讼的定义、 审理原则、管辖、立案、登记、通知、调解、 审判、上诉、执行与分配等内容,确立了高 效、透明、便捷、低成本的审理原则。

同一天,中国证监会、中证中小投资 者服务中心分别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 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 关工作的通知》《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 则(试行)》,对投保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 单位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行为作出了 详细规范,明确了参加诉讼的投保机构和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至此,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建 设再向前迈进了一步。

规范代表人诉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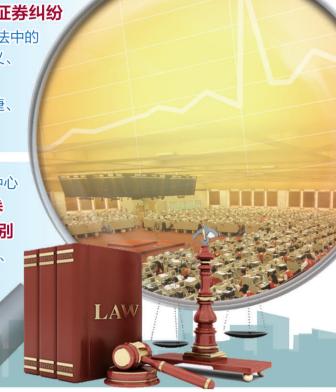
近日,江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 对澄星股份等4家江苏上市公司证券纠纷 代表人诉讼登记公告,列出了两种证券纠 纷诉讼方式。一是投资者在法院登记参 加诉讼,另一种是投资者保护机构接受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代表所有受损投 资者参与诉讼(明示退出除外,即集体诉 讼),没有登记的投资者,也可以受到法律 保护。这两种方式在今年正式实施的新 证券法第95条中均有相关规定。

南京市中级法院金融庭庭长黄德清表 示,证券纠纷案件涉及人数众多,此前若有 成千上万投资者来起诉,法院就要立成千 上万个案子来审判。采用代表人诉讼后, 针对成千上万的起诉只需要立一个案子审 判,不仅大幅提升了案件审判效率,同时 也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说,目前 已接受20多位投资者委托,后续可能还有 100多名投资者加入。过去,多数股民不 积极参与诉讼,因为程序繁琐且成本较 高. 但获赔金额却不一定多。若投保机构 作为代表人诉讼,消极的投资者、不积极 维权的投资者,也可受到法律保护。获赔 投资者人数大幅增加,对于违法违规上市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关于证券纠纷 **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细化了新证券法中的 相关规定, 更为系统地规定了证券代表人诉讼的定义、 审理原则、管辖、立案、登记、通知、调解、审判、 上诉、执行与分配等内容,确立了高效、透明、便捷、 低成本的审理原则。

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分别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 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特别 **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对投保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行为 作出了详细规范,明确了参加诉讼的投保 机构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公司的打击力度就会更大。

这只是代表人诉讼制度优势的一个 方面。司法解释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整体分为传统加入制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和声明退出制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并系统 规定了代表人诉讼中的立案登记、先行审 查、代表人选定、调解协议确认、诉讼审理 与判决、上诉制度、效力扩张、执行与分配 等各项重要操作流程内容。

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特别代表人诉讼 集中管辖、启动程序、权利登记、当事人声 明退出、投保机构诉讼义务、诉讼费用、财 产保全等,司法解释作出了专门规定,解 决了特别代表人诉讼中的诸多实践难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刘贵祥表示,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 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和低成本的维权 渠道,其"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 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 威慑力和高压态势。新证券法规定了"默 示加入、明示退出"的特别代表人诉讼。 司法解释通过详细规定具体的程序规则, 为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实施法律,统一裁判 尺度,提高证券集体诉讼质量和效率提供 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使证券集体诉讼 制度能够落到实处。

降低诉讼人维权成本

资本市场纠纷案件、涉诉案件具有涉 及人数众多、专业性强、市场影响大等特 点,投资者通过诉讼和仲裁途径解决纠纷 成本较高,周期较长,效果也不理想。

怎么办? 为降低诉讼门槛和维权成

本,司法解释明确了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 告赔偿合理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 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同时明 确,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均 采用特别授权模式,代表人可以代表原告 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 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 或放弃上诉等。

近日,投服中心*ST中安支持诉讼获 上海金融法院受理。*ST中安(上市公司) 现名称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投服中 心公益律师徐晓代理投资者向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涂国身、第一大股东深圳中恒 汇志投资有限公司、*ST中安及其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提出索赔。

"投服中心支持的诉讼,让相对弱势 的普通个人投资者看到了提高案件审理 效率、降低诉讼成本的希望。"北京至普律 师事务所主任李圣认为,未来无论是对广 大投资者权益保护,还是对整个资本市场 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都将凸显此次司 法解释的作用。

"重点在于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尤其 在'代表人诉讼启动''权利登记'和'代表 人推选'三个方面。"李圣说,通过"代表人 诉讼启动",既能做到覆盖面广、诉讼成本 低、节省司法资源,又能解决群体性纠纷; 通过"权利登记",既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 是投资者可以足不出户在网上操作权利登 记并加入诉讼,还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人 民法院申请补充登记,设置异议和复议程 序;通过"代表人推选",既尊重了民事意思 自治的原则,又考虑到如果登记的权利人

对人选有异议或者申请担任代表人的,人 民法院应当组织投票推选,从而使过去代 表人推选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在提高代表人诉讼效率的同时,司法 解释还注重妥善保护投资者的诉讼权利 和程序利益,包括表决权、知情权、异议 权、复议权、退出权和上诉权等。

在表决权方面,司法解释要求,代表 人的推选实行一人一票,充分保护弱势群 体的利益。在知情权方面,司法解释规 定,代表人对于决定撤诉、达成调解协议、 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放弃或决定上诉等 重要诉讼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原告。

证监会高度重视特别代表人诉讼的 平稳运行。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介 绍,目前证监会正全力支持和配合人民法 院做好司法解释的实施工作,除了投服中 心作为证监会系统具体参加特别代表人诉 讼的主要投保机构制定发布专门业务规则 之外,根据分工安排,证监会系统另外。 家投保机构——投保基金在试点阶段主 要从事数据分析、损失计算、协助分配等 工作,与投服中心形成互补,后续根据需 要再制定业务规则。

在焦津洪看来,证券集体诉讼只是证 券期货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一种类型,不 影响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积极发挥作用。 新《证券法》规定投保机构"可以作为代表 人参加诉讼",投保机构将按照业务规则 中的案件筛选机制,对重大典型、社会影 响恶劣的个案,依法及时启动集体诉讼。

案例追踪

财务造假一直被视为资本市场的"毒 瘤",不仅破坏市场诚信基础,更损害投资 者利益。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中国 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提升 证券市场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质量。

由于制度建设存在短板,资本市场违法 犯罪成本较低,近年来发生了多起恶性财务 造假案件。据了解,财务造假既有发行人、 上市公司故意造假,也有部分审计、评估等 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由"看门人"沦为"放 水者"。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中恒通公司欺 诈发行私募债券案就是一起典型案件。

中恒通公司由于流动资金不足,准备 发行私募债券融资。对此,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一拍 即合",算起了财务造假的"歪账"。通过 伪造单据、虚构收入、出具虚假股东会决 议等方式,虚增公司营业收入5.13亿余 元、虚增利润总额1.31亿余元、虚增资本 公积金6555万余元、虚构银行授信额度 500万元、隐瞒外债2025万余元,并聘请 利某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中,事务所现场负责人陈某某在 缺少相关合同、出入库单等材料原件的情 况下,直接将账外收入调整为营业收入, 在未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核实、发行人也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况下

直接将股东捐赠转成资本公积金,造成审计报告初稿严重失实。 之后,这份初稿又一路绿灯轻松通过事务所从分所到总所的层

层复核,最终在正式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徐某、王某某,同样在 没有参与项目前期工作,也没有对审计报告初稿审核的情况下,就直

中恒通公司凭借内容重大失实的审计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备 案获准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到期后因无力偿付债券本金和部分 利息被破产重组,造成投资者1.5亿元损失。

检察机关分别以欺诈发行债券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对 中恒通公司和利某达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11月份和2018年1月份以出具证明 文件重大失实罪和欺诈发行债券罪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对被告人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不等, 二审均维持原判。

此后,上海检察机关又办理了两起类似案件。因此,这一现象引 起了检察机关的高度重视。

上海市检察院认为,资本市场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核心,包括会 计师事务所在内的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是重要制度安排,在 当前科创板有序推进和新《证券法》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背景下,中 介机构承担的责任更加重要。

上海市检察院结合案件分析,通过提审涉案当事人、走访上海注 册会计师协会,梳理出会计师个人执业行为、事务所内控机制、行业 有效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此,检察机关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 会提出5点具体建议,包括增强中介机构职责重要性教育、学习领会 监管新要求、加强法律知识培训和执业道德教育、搭建完善全流程风 险控制体系、发挥行业监管作用等。

检察机关提出,建议中注协结合加强行业自律监管、督促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净化市场环境,积极配合做好相

关工作,共同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规范、提升执业质量。 中注协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合作,建立协作机制,会 同检察机关研究制定完善行业监管意见。

针对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违法犯罪案例及其对金融安全、社会 稳定造成的影响,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聚焦金融防范化解工作, 向有关部门发送了"三号检察建议"。目前,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发送 检察建议、举办座谈会、调研走访、案件通报等方式,多措并举贯彻落 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助力防范金融风险。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直播带货将告别野蛮生长

本报记者 佘 颖

火爆的直播带货将要告别野蛮生长, 迎来专门的管理办法。近日,市场监管总 局公布了《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 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规 定网络直播属于广告,主播需按照《广告 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 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针对网络直播营 销中的"刷单炒信"、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 等问题,将依据《电子商务法》重点查处。

明确主播需履行责任和义务

此前,无论是网红或是明星,来到直播 间只需亮相,说完即走,法规没有明确他们 需承担的责任。拟出台的《指导意见》明确 提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网络直播 营销活动中为商品经营者提供直播服务, 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根据其具体 行为,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 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尤其是规定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接受委托,在直播中以自己的名义或形 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直播内容构 成商业广告的,应遵守广告代言有关规 定。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在 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开展广告代言活动。

根据我国广告法规定,广告代言人在

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 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 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那么,问题就来了,主播们推荐的商品 真的都是他们自己用过的吗?

对此,广告法有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 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 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先行赔偿。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 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 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 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前款规定 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 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 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 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要承担连带责任,主播们再也不能信 口开河,更不能推荐虚假劣质产品了。

明确直播平台不得刷单炒信

近期最火热的直播平台,除了电商平

台,还有抖音、快手等视频、社交平台。《指 导意见》也明确了这些平台应当承担的责 任——既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也是广

告发布者或广告经营者。 首先,网络平台经营者在网络直播营 销活动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 《电子商务法》规定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的责任和义务:为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销 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网络经 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 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开 放经营者入驻功能,为采用网络直播方式 推广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直播技术服

其他网络平台经营者如果为其用户提 供网络直播技术服务,应根据具体情形,参 照适用《电子商务法》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 营者的规定。

换句话说,如果能够直接在平台上交 易、发布信息,或者发布信息的本来就是经 营者,该平台就被视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 者,将承担相关责任。

目前,消费者反映最强烈的就是网络 直播营销中"刷单炒信"问题。《电子商 务法》早已明确规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 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作虚 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

作为直播开展的场所,网络平台经营 者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作宣传、推广的,应 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或广告 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广告法》第34条规定,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 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 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 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 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也就是说,平台要对主播推广的资质、内 容承担审核责任。

此外,根据《广告法》,《指导意见》 还拟明确了不能进直播间的商品。例如, 不得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烟草制品,不得以 网络直播形式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 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发布 前审查的广告。

对于直播带货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如 "刷单炒信"、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网络主播 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售卖假冒伪劣产品和 价格欺诈等,《指导意见》也表示,市场监管 部门将予以重点查处。

涉案逾400亿元 -跨国网络传销案告破

本报记者 姜天骄

近日,按照公安部统一指挥部署,公安机关立案侦办"Plus Token平台"网络传销案,先后将潜逃境外的全部27名主要犯罪嫌 疑人和该案82名骨干成员抓捕归案,彻底摧毁了这一盘踞在境内外 的特大跨国网络传销组织。该案系公安机关侦破的首起以比特币等 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的网络传销案,涉及参与人员200余万人,层级 关系多达3000余层,涉案数字货币总值逾400亿元。

2019年初,江苏盐城公安机关发现陈某等人涉嫌利用虚拟货币 交易平台组织领导传销犯罪线索后成立了专案组,全力开展破案攻 坚,并将案情上报公安部。在公安部经侦局组织指导下,经过对案件 深度研判分析,初步查明该传销团伙组织架构、人员层级和资金流转 等情况。同年6月份,在公安部协调组织下,专案组民警分赴瓦努阿 图、柬埔寨、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配合当地警方成功将藏匿 在境外的2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2020年3月份,全国公安 机关发起集群战役,将涉嫌传销犯罪的82名骨干成员全部抓获。

经查,2018年5月份,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人通过架设搭建 "Plus Token平台"并开发相关应用程序,开始从事互联网传销犯 罪。该平台以区块链技术为噱头、以比特币等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 打着提供数字货币增值服务的幌子,承诺高额返利,吸引广大群众参 与。平台下设技术组、市场推广组、客服组、拨币组,分别负责技术运 维、宣传推广、咨询答复和审核提币等工作。参与人员通过上线推荐 并缴纳价值500美元以上的数字货币作为"门槛费"后即可获得会员 资格,会员按缴纳数字货币价值获得平台自创的"Plus"币,并按照加 入顺序形成上下线和层级关系。平台根据发展下线人数和投入资金 数量,将成员分为会员、大户、大咖、大神、创世5个等级,并按等级高 低发放相应数量的"Plus"币作为奖励和返利。

为吸引更多人参与,该犯罪团伙利用互联网大肆宣扬平台加入 方式、运行模式、奖金制度、盈利前景等内容,雇佣外籍人员冒充平台 创始人以包装伪造其所谓的"国际平台""国外项目"背景,通过不定 期组织会议、演唱会、旅游等线下活动为平台宣传造势,甚至不惜花 费重金多次在境外召开千人规模推广大会。

据统计,该平台存续期间共发展会员200余万人,层级关系多达 3000余层,累计收取会员比特币、以太坊币等数字货币数百万枚,涉 案金额达400多亿元,其中大部分数字货币被用于发放会员"拉人 头"奖励,还有部分被变现用于陈某等人日常开销和个人挥霍。

公安机关提示广大群众,参与传销活动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还 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切勿相信高收益、高回报的"投资"陷阱。